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 文件

财税法〔2015〕208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  
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  
教育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  
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

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5〕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2015年3月22日

财 政 部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文件

财税〔2015〕18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简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程序，经国务院批准，现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

二、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主动做好政策

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